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办公场所财兴大厦始建于 1993 年，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落地，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人员规模、业务领域也随之增加，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结合公司实际从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5.67 亿元的价格购置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扬帆路 8 号万滨万潮广场二期项目部分物业，打造成为集科创中心、智慧调度中心于一体的公司总部大厦。

2.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》同意购买总部大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置大厦的相关事宜。

3.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
3. 公司住所：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11 室-19 卡（住所申报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森
5. 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6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71G6A1N

8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房地产评估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住房租赁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. 经查询，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扬帆路 8 号万滨万潮广场二期项目部分物业，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，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人民币 5.67 亿元购置相关资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. 根据《物业购买协议》，本次交易暂定总价约为人民币 5.51 亿元（最终交易价格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计算为准）。

2. 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。首期款：与开发商签订订购协议后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20%；第二期款：标的物业施工至地上 15 层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1%；第三期款：标的物业施工至封顶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9%；第四期款：标的物业竣工备案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10%。

3. 甲乙双方在完成标的物业预售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署及相关网签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（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，乙方通知的期限不得少于前述期限）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标的物业的不动产预告登记，将乙方办理为标的物业的预告登记的权利人。

4. 甲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取得标的物业的竣工备案手续（即获得综合验收竣工备案表）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乙方收楼。

5. 乙方应在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 15 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办理不动产登

记的全部资料,甲方在标的物业交付且乙方支付完成契税之日起 180 天内为乙方办理标的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并移交给乙方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落地,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,公司人员规模、业务领域也随之增加,现有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随着大湾区发展的日益成熟,中山作为大湾区的几何地理中心,其地理位置优势愈发凸显,公司抢抓深中通道促进中山和深圳深度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历史机遇,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购置资产,打造成为集科创中心、智慧调度中心于一体的公司总部大厦。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;
2. 《物业购买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